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 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材料”)于2026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永兴材料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和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0%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38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最高成交价为5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46,846.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5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3763。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7,80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7,602.0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7,602.0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 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依据2026年度生产衔接规划，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以下简称“寺河煤矿”)采掘区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开采区域存在重叠，涉及蓝焰煤层气拥有资产权属的12口在“煤层气井”。上述气井位于寺河煤矿规划回采工作面范围内，需在回采进度300米之前进行封堵。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同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蓝焰煤层气将另行选址新建12口替代井，以恢复和维护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的煤层气产能。

据此，蓝焰煤层气拟与寺河煤矿签署《关于矿权范围内煤层气井补偿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就前述12口井的封井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备忘录约定的补偿范围包括：(1)新建建造费用，涵盖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2)气量补偿费用，即从旧井封堵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因产能中断所导致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折封井施工、施工期间安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寺河煤矿独立负责。

前述12口井依据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并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测算，新建建造费用预估合计约为5,240万元。备忘录签署后两个月内，寺河煤矿将向蓝焰煤层气支付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用于保障新建井施工工作的顺利开展。后续双方将根据第二次评测及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按“多退少补”原则冲抵最终补偿费用。

(二)关联交易说明
寺河煤矿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装备”)的分支机构，晋控装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64.2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根据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本次披露日止，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增加27116.22万元(含本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超过5%，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忘录》中约定的补偿金额预估值金额，截至本次披露日，该金额尚未确定，待第三方机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评测、审计后确定最终金额，公司将根据最终补偿金额再次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上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351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集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3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7%。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
4.持有人承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正式成立，管理委员会委员已完成持有人会议等相应的任命程序，管理委员会5名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2,149,0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00363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永新
注册资本：414,915.51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电力业务；矿产资源开采；林区木材；食品生产；技术开发、项目研发；物业服务等。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41%、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3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85%、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

历史沿革：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始建于1958年。2020年，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煤炭企业重组改革的决策部署，原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晋煤集团更名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为晋能控股集团核心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414,915.5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装备制造、瓦斯发电等产业，是中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生产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保持持续。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70.46亿元，负债总额为2,865.88亿元，净资产为804.5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5.87亿元，利润总额13.13亿元，净利润为-1.83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83.63亿元，负债总额为2,949.98亿元，净资产为833.6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62.15亿元，利润总额32.96亿元，净利润为21.69亿元。

(三)关联关系
晋控装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64.2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
晋能控股集团系山西省大型国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记录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晋控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蓝焰煤层气拥有资产权属的12口煤层气井的封井补偿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涉及1口直井、7口定向井、4口“L”型水平井。具体井号，并见如下：20192X→X4CC-01(直井)、SH-250-1(定向井)、SH-249-1(定向井)、SHB13-01-1(定向井)、SHB-109-1(定向井)、SHB-109-2(定向井)、SHB-105-1(定向井)、SHB-105-2(定向井)、SHH49-1-L1(“L”型水平井)、SHH49-L2(“L”型水平井)、SHH49-L3(“L”型水平井)、SHH17-1C(“L”型水平井)。

(二)权属状况
上述12口煤层气井资产权属归蓝焰煤层气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新建建造费用
新建建造费用涵盖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根据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并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估算12口井金额约为5,240万元。

(二)气量补偿费用

3.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管理委员会除外)。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4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4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44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602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6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气量补偿费用为封井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由双方聘请的山西省煤层气行业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确定。

(三)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新建建造费用的定价参照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并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确定，气量补偿由具备行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决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乙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补偿范围
新建建造费用：含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

气量补偿费用：封井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
折封井施工及费用由甲方独立负责。

(三)新建井建设工期
乙方在备忘录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建井选址及初步设计，甲方15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两个月内，乙方完成新井全部施工。

(四)预付款安排
甲方预付2,500万元补偿款作为气量补偿及新建建造费用，计算依据为乙方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并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备忘录签署后两个月内，甲方将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评测与审计
双方同意聘请山西省煤层气行业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气量补偿进行评价，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各50%)，甲方代为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在后续补偿费用中扣除。双方同意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井建造费用及气量补偿价款依据进行审计，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

(六)清算安排
双方于新井正式投运60日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在第三方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双方签署补偿协议，对本备忘录约定补偿范围事项进行清算。补偿协议签署后，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冲抵后后续补偿费用。

(七)封堵安排
乙方同意甲方对12口煤层气井按照现场井下采集进度，在距离每口井300米前双方现场共同进行封堵，封堵期间施工及现场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进行配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由寺河煤矿采掘区域与蓝焰煤层气开采区域重叠，寺河煤矿根据晋城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煤矿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井下瓦斯抽采安全责任的若干意见》需对12口煤层气井进行封堵，目的是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杜绝瓦斯隐患。同时，蓝焰煤层气需另行选址建设替代井，目的是维护公司煤层气产能规模和生产连续性，也通过补偿机制保障了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煤层气开采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寺河煤矿将向蓝焰煤层气预付2,500万元补偿款，有助于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状况；本次交易涉及的12口在产井需实施封堵并另行选址新建替代井，短期内可能对相关区域煤层气产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备忘录已约定气量补偿机制对封井期间的产量损失予以合理弥补，且随着新井逐步投产产能将得以恢复，整体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晋控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邵强调整为柳彬。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9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补邵强为非独立董事，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并修订《公司章程》；202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值总经理的议案》，选举何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邵强为公司轮值总经理。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变更前)	变更后(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何昱	何昱	何昱
董事	何昱、何昱、孙杨、邵强(职工代表董事)、宋夏、徐坤、冷开伟	何昱、何昱、孙杨、邵强(职工代表董事)、宋夏、徐坤、冷开伟	何昱、何昱、孙杨、邵强(职工代表董事)、宋夏、徐坤、冷开伟
轮值总经理	何昱	邵强	邵强

三、营业执行变更情况
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铁道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冀凯科技向建行铁道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被保证人(债务人)：冀凯河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乙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邵伟民先生、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顾晓曦先生、沈毅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邵伟民先生、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顾晓曦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管理委员会5名委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主体及其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6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毅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有效地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负责制定收回份额再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相关份额购买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将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
(8)商议、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1)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6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70.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既有利于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也通过补偿机制保障了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煤层气开采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的补偿款有助于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且随着新井逐步投产产能将得以恢复，整体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矿权范围内煤层气井补偿的备忘录。
5.蓝焰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表。
6.关联交易失信人查询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5.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16.64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7元/股-3.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 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转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转类型	停转起始日	停转期间	停转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转	2026/10/15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22.174.67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1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3,985,250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08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

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68、2026-069)。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转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0月1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0月14日(含2026年10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z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